

業率，惟衍生薪資、社會福利不及全職者等問題，反而不利於工作穩定及就業者安全感。至「青年（15-24 歲）失業率」雖從 2009 年之 14.49%減少至 2014 年之 12.63%，惟仍高於 2011 年之 12.47%，不僅損失教育投資及稅收，亦可能增加社會安全支出。由該 2 項指標值表現未盡理想，凸顯在就業與收入領域，國人幸福感降低。

- 五、在地指標於健康狀況領域之「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指標值雖從 2009 年之 2.21%降至 2014 年之 1.40%，惟近年來因食品衛生法規及制度未臻健全，查驗及監督機制未落實，致食安事件頻傳，顯示「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指標值變動趨勢似不符實情。至於環境品質領域在地指標「接近綠地」指標值雖持平，惟我國在該領域之 2 項國際指標排名僅第 36 及第 30 名，其改善成效有限。

-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財政日益困難，非營業基金規模卻愈趨龐大，肇致營運績效不彰、隱藏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全貌，乃至短期債務管控等諸多問題，實不容忽視。建議行政院應將性質相近之基金宜予實質整併，並正研議整併中之基金應加速辦理時程（例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已朝整併方向研議）；另近年來屢有將公務預算支出移由作業基金負擔，更應研謀適當管控機制，俾免不斷膨脹基金規模，致生種種監督之流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79 個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1 兆 5,064 億 8,465 萬 4 千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4,776 億 8,707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87 億 9,75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2 億 7,745 萬 6 千元，減幅 15.49%。105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計有 79 個，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其所轄編製附屬單位分預算之作業基金計有 74 個，較上年度增加 4 單位。
- 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原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因性質與營建建設基金相似，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起將該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因應社教館所業務需要，本年度增設該基金，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為健全農業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依農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設置該基金，隸屬農業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為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及串聯各藝術園區資源，105 年度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增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三、近年來非營業基金規模膨脹快速，除前述 105 年度增設 3 個作業基金外，新設基金尚包括溫泉事業發展基金（96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97 年）、國有財產開發基金（99 年）、考選業務基金（99 年）。96 年度教育部將主管項下原編列單位預算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併改制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97 年度又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再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含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併入作業基金。105 年度農委會將原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經費 3.5 億元，改由新設置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不僅導致中央政府歲出規模無法呈現真實全貌；此外，基金預算運用彈性較公務預算大，亦難發揮監督機制。以預算審議而言，作業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而公務預算審議則涵括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等，前者顯為寬鬆，故將公務預算改編於作業基金有規避審議及監督之嫌。

四、1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9 個作業基金，僅 24 個單位尚有賸餘，另 55 個單位發生短絀，顯見近 7 成基金均無法達成自給自足之原則。另本年度增設 3 個基金，然收支餘絀互抵後之預計賸餘 287 億 9,758 萬 1 千元，尚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2 億 7,745 萬 6 千元，減幅 15.49%；解繳國庫數 140 億 1,744 萬 1 千元，更較上年度預算數大減 133 億 2,998 萬 1 千元。基金規模擴大，營運狀況卻反較上年度惡化，顯未達成立基金以提升營運彈性及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的。

五、另就個別基金觀之，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納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基金增加，預計營業收入卻反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1,990 萬元，短絀金額並增加 3 億 1,741 萬元，須增加撥用以前年度賸餘以填補短絀，亦未達基金整併，提升營運效能之目的。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轉變民眾以往對公共住宅竅漏、品質欠佳、管理不良之既定印象，避免公共住宅被標籤化，並解決我國人口與經濟發展高度集中問題，公共住宅規劃除應具備供給功能外，行政院邀責成主管機關與都市更新或新市鎮開發等都市發展同步整合，輔以完善管理，並與產業發展結合，以利發展城市新貌，提供就業機會，俾促進區域就業均衡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協助民眾取得居所，中央政府持續辦理多項公共住宅方案，以解決人民居住問題。惟我國興辦公共住宅，多屬因應市場價格波動，於房價飆漲時期所提出之提高住宅供給對策方案，未與都市及產業之發展結合，欠缺長遠整體規劃，無法發揮綜效。